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
號

聯絡人：陳筱丹

聯絡電話：23959825#3781

電子信箱：denise624@c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請貴部轉知企業，加強人員健康管理並落實防疫措施，以確保企業運作順暢，減低疫情對國家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未歇，且隨著中國大陸復工，陸續出現工廠集體感染事件，另外，國際大廠也因出現確診個案，影響企業生產計畫。雖國內目前未有工作場域集體感染情事，惟須防範未然，將疫情的影響及衝擊減低。

二、請貴部轉知轄下企業，加強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一）落實對員工之健康管理：

- 1、主動關心員工健康狀況，建議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員工請假在家休息，不要上班。
- 2、若上班時間有員工出現相關症狀，應立刻配戴口罩，並協助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
- 3、掌握員工確診病例接觸史及國外旅遊史，落實必要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4、落實出入管理，確實記錄進出人員、訪客。

（二）加強對員工、訪客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 1、提供員工防疫相關衛生教育，並準備洗手用品及適量防護用品，促其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如勤洗手維持手部清



潔、避免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居家環境定期消毒等。

- 2、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以電子跑馬燈、廣播對進出人員進行宣導防疫政策，並請訪客配合公司訂定之防疫相關規則。

(三)維持環境清潔通風：

- 1、定期清潔消毒工作環境中，人員經常觸碰之設施表面，例如桌面、門把、開關等。
- 2、盡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若使用空調，可至少維持一扇窗戶開啟。

(四)調整人員出差計畫及活動計畫：

- 1、密切注意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訊息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避免人員前往疫區出差或員工旅遊。
- 2、建議暫緩辦理大型會議或活動，盡量使用遠端通訊科技代替面會。

(五)公司應制定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之請假政策：

- 1、若員工因配合防疫政策（例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而影響出勤，建議制定不具懲罰性的休假政策。
- 2、如員工因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申請病假，請勿要求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以減少員工出入醫院降低感染風險。
- 3、若有其他因防疫而衍生出之勞工請假、給薪等疑義，可參考勞動部相關之說明(<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209/>)。

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專區查詢。另外，因應疫情變化，指揮中心將隨時調整並公布防疫措施，請企業密切注意

相關資訊並及時配合。

正本：經濟部

副本：

2020/03/02
09:04:06

裝

訂



線